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袁秋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臧志成先生（董事长）、叶峻先生、潘海峰先生、李怀朝先生

独立董事：袁银男先生、朱林先生、徐雁清先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臧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臧志成先生（主任委员）、潘海峰先生、袁银男先生

审计委员会：朱林先生（主任委员）、徐雁清先生、臧志成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雁清先生（主任委员）、袁银男先生、臧志成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林先生（主任委员）、徐雁清先生、臧志成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朱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宗洋先生（监事会主席）、程宗匠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袁秋玲女士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魏宗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魏宗洋先生和程宗匠女士的简历详见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袁秋玲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臧志成先生

副总经理:叶峻先生、李怀朝先生、刘德文先生、邵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波飞女士

财务总监:曾睿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波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内审负责人

内审负责人:吴锡波女士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藕杨路158号

电话:0510-68937717-59879

电子信箱:kailong@kailongtec.com

五、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孙新卫先生和胡改蓉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荣育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营销

二部总监。曾睿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孙新卫先生、胡改蓉女士、荣育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曾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

公司对孙新卫先生、胡改蓉女士、荣育新先生、曾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简历

臧志成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无锡市七四二厂职工；1989年6月至2000年11月，任无锡市华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市开能客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凯龙有限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凯龙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无锡凯成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凯龙蓝烽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凯龙宝顿法定代表人；2018年至今，任无锡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3月至今，任凯龙高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臧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5万股，通过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81.004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臧梦蝶、臧雨芬、臧小妹、臧雨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9.23万股。臧志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臧志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峻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分厂厂长、研发部长、采购部长、质保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凯龙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万股，通过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8.26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叶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怀朝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无锡机械制造学校（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一汽客车无锡汽车厂销售员、大区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无锡市凯龙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营销中心大区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商用车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怀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李怀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文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和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澳大利亚工程师协会常务会员。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澳华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澳大利亚斯马特排放设备有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 CRCMINING 商用车项目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赛斯科商用车公司技术总监，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加入凯龙高科，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并担任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公司试验中心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刘德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军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江南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无锡小天鹅华印电器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制造部长兼生产总调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苏州春和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无锡汉思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发展部部长，2022 年 3 月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中心总调度，全面负责公司运营中心管理工作。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邵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温波飞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事务专员、证券投资事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无锡金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波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睿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珠海汉正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8年，历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预算会计、会计稽核、财务信息披露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职务；2008年至2011年，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通过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5.01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曾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锡波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任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锡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吴锡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